（上接B106版）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六）代理人的姓名； （七）是否具有表决权； （八）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九）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十）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公司不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公司不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下列（一）到（五）项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七）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并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为关联人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下列（一）到（六）项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需遵守以下规则： 1、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八）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并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为关联人时，应当回避表决。 （九）对外捐赠事项，需遵守以下规则： 1、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的对外捐赠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的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议； 3、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的对外捐赠由股东大会审议。 4、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内；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内。 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内；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内。 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新增第一百二十四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其他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 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删除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股东；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发送股东；或者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董事；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发送董事；或者以电子邮件、电话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董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董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如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应以挂号、空邮邮寄）发送监事；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发送监事；或者以电子邮件、电话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监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监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刊登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调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0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0日

至2022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重新审议租赁朝里中心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江平、张江波、戴志勇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7	太平鸟	2022/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范盈颖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3、联系地址：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重新审议租赁朝里中心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陆续收到政府补助合计9,778.58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助收款时间	发放单位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区级人才资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	2021年10月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
池州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589.00	2021年12月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办事处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00.00	2022年3月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办事处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00.00	2022年3月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区区域经济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	2022年3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554.00	2022年3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391.00	2022年3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创意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38.00	2022年3月	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悦尚童装有限公司	宁波市梅山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728.00	2022年3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贝甜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市梅山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4.00	2022年3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町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梅山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52.00	2022年3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宁波太平鸟服饰营销有限公司	宁波市梅山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395.00	2022年3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100 万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		与收益相关	277.58	2021年10月-2022年3月	
合计			9,778.5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9,778.58万元，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77,263,888.7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7,831,593.04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76,727,7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6,036,67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2.2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等明显不合理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瑜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1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红霞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凌燕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2021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白红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1年度公司审计服务费共计23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相关资格，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宁波乐町服饰营销有限公司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6亿元银行融资的信用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为17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6%。

●本次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6亿元银行融资的信用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宁波	9,000	王明峰	服装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全资子公司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500	翁江宏	服饰网上销售	全资子公司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	1,000	翁江宏	服饰网上销售	全资子公司
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500	陈红朝	服装设计、技术开发、批发、零售	全资子公司
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	宁波	300	施朝祺	服装设计、技术开发和批发、零售	全资孙公司
宁波乐町服饰营销有限公司	宁波	100	申亚欣	服装、服饰、睡袋、皮革制品等批发、零售	全资孙公司

（二）被担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323,154	274,703	–	254,645	48,451	303,482	25,791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63	63,399	–	62,484	11,664	128,575	2,195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3,780	85,547	–	85,545	8,233	193,965	775
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69,985	63,326	–	60,974	6,659	70,939	–2,389
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	69,872	24,882	–	24,882	44,990	25,780	1,976
宁波乐町服饰营销有限公司	15,764	11,036	–	11,036	4,728	26,514	1,226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仅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共计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2%，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宁波太平鸟风尚男装有限公司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太平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太平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太平鸟男装营销有限公司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乐町服饰营销有限公司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260,000	

上述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能有效控制，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及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为17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6%。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年，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条件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21年公司用信用担保
	关联租赁-承租类	20,000,000	13,851,315	不适用
	关联租赁-出租类	200,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0,000	867,341	不适用
	小计	522,200,000	14,718,656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1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关联方提供担保	500,000,000				为公司资金安全储备额度
	关联租赁-承租类	20,000,000	2,511,363	13,851,315	1.7	不适用
	关联租赁-出租类	200,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0,000	169,824	867,341	0.01	不适用
	小计	522,200,000		14,718,656		

注：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同受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5条的有关规定，上述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同一关联人，公司对其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住所	关联关系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870	张江平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具、家居饰品；餐厨用具等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	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142,032.51	341,884.48	3,867,384.09	126,165.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年预计关联额度52,220万元，其中集团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预计额度50,000万元；公司向集团及其关联方租赁相关预计2,000万元，向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预计200万元，向集团及其关联方出租预计20万元。	张江平、戴志勇、何翔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主业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进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此关联交易预案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经营的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该关联交易预案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经营的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4,5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795,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245,283.02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795,754,716.98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注）	2,093,396.2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3,661,320.76
减：募投项目款项	151,541,460.20
减：保荐承销费税费	254,716.98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913.57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680,103.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44,635,729.66
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4,635,729.66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4,635,729.66元，其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2,093,396.22元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1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5246444820	880,485.0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20129000250447	343,755,244.59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为保证项目更高质高效地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谨慎决策，在项目实施落地前，新增项目规划及咨询（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未达计划进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出发点主要为核心客群“Z世代”需求及消费行为的变化，结合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立足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拟通过“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在客户需求洞察和触达方面做到更“准”、更“快”，逐步实现科技数字化转型的阶段性战略目标。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投入不涉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2021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0万元，由于上述理财产品为到期后一次性结息，实际无收益到账，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截至年末投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82 期 E 款	10,000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1.50%-3.3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3 期 F 款	20,000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1.30%-3.30%	0
合计		30,000				0

注：公司2021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0万元，由于上述理财产品为到期后一次性结息，报告期内实际无收益到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6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5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5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无	65,000	64,366.13	64,366.13	240.00	240.00	-64,126.13	0.37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	15,000.00	15,000.00	14,914.15	14,914.15	-85.85	99.43	—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80,000	79,366.13	79,366.13	15,154.15	15,154.15	-64,211.99	19.0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为保证项目更高质高效地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谨慎决策，在项目实施落地前，新增项目规划及咨询（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未达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8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调整后投资总额79,366.13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4,5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795,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	71,480	6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86,480	8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计划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9,445.70
负债总额	592,4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770.32
项目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99.94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30,000	–	–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公司2021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0万元，由于上述理财产品为到期后一次性结息，报告期内实际无收益到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